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825號

原告 信都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壽春

訴訟代理人 林桀民

被告 夏欣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昀臻

訴訟代理人 林泓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原告給付附表所示餘料時，給付原告新臺幣11萬3400元，及民國113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0年3月間討論被告新開發案即穿戴式繫帶系列產品，被告並於111年7月開始下單此19047穿戴式繫帶系列訂單編號NCM22003-NCM22004VI(信都品號PTCF365001G-014G)，樣品於111年8月31日寄發確認後生產，首批量產品於111年9月20日出貨，陸續前後出貨共5筆。在112年7月4日會議中被告確認由於設計問題，所以此案被告決議結案，尾數不會再進行，並告知未結案如附表所示餘料可買斷，餘料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0萬8000元(含稅11萬3400元)，多次致電告知餘料安排交給被告，屢經催索，迄未給

01 付，依約原告自得請求餘欠貨款11萬3400元及利息等語。並
02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萬3400元，及自112年7月4日起至
03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抗辯：原告請求依112年7月4號會議紀錄上，我方工程
05 師曾表達可買回尾料並簽名，但此會議紀錄並非契約、訂
06 單，亦無任何被告公司章、負責人、會計、採購等同意蓋
07 章，僅工程師於會議上就潛在可能進行討論，難認已成立買
08 賣契約。又該日會議紀錄上，第二項次第二點，原告僅表明
09 再提供明細而無具體金額，工程師當下也無從得知原告會報
10 出多少金額。112年9月1日原告以信件告知價格，距離同年7
11 月4日會議已遠超過一個月時效性，何況被告從未對此價格
12 下單、簽名。再者從112年7會議紀錄迄今，原告所提尾料迄
13 未收到，同案模具屬於被告開模之資產，依據原告銷貨單，
14 其價值有52萬9032元，至今多次聯繫原告，迄未歸還等語。
15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6 三、法院之判斷：

17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10年3月間討論被告新開發案即穿戴式繫帶
18 系列產品，被告並於111年7月開始下單此19047穿戴式繫帶
19 系列訂單編號NCM22003-NCM22004VI(信都品號PTCF365001G-
20 014G)，樣品自111年8月31日寄發確認後生產出貨，陸續前
21 後出貨共5筆。112年7月4日會議中，被告以設計問題為由，
22 系爭專案決議結案，不再進行生產，並告知未結案之餘料可
23 買斷，餘料費用為10萬8000元(含稅11萬3400元)，多次致電
24 告知餘料安排交給被告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主
25 張，堪認為真正。

26 (二)被告雖抗辯，上開會議紀錄不能認兩造業已就尾料達成買賣
27 合意等語。查原告為系爭專案購買所需材料(含餘料)，該等
28 材料係按系爭專案量身訂作而採購，被告就系爭19047穿戴
29 式繫帶系列產品之專案工程師為林楷倫，林楷倫為被告對應
30 窗口，林楷倫確定有什麼項目後，由被告公司採購人員BETT
31 -Y下單，系爭專案因設計有問題始結案，為兩造所不爭執

01 (本院卷第162-165頁)，是系爭專案產品既係量身定作而採
02 購，則系爭專案因設計問題結案，餘料自應由被告吸收，符
03 合商業交易習慣，是被告專案工程師林楷倫於系爭專案會議
04 紀錄上表明專案結案，尾料不會再進行，也不會有後續訂
05 單，故未結案尾料可買斷，由原告再提明細，屬於符合商業
06 交易習慣作法自屬可信。又系爭專案過往交易習慣，既係由
07 林楷倫確定所需項目材料後，交由被告內部採購人員下單，
08 是林楷倫顯就系爭專案有代表公司權限，是其於系爭專案會
09 議上所為「未結案之尾料可買斷，信都再提供明細」，自有
10 拘束被告公司之效果。

11 (三)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
12 約即為成立」。「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
13 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
14 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為成立。」「價金雖未具體約定，而
15 依情形可得而定者，視為定有價金。價金約定依市價者，視
16 為標的物清償時清償地之市價。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
17 限。」民法第153條第1項及同法第345條、第346條分別定有
18 明文。本件林楷倫就系爭專案既有代表被告之權限，則其於
19 112年7月4日就系爭專案所為「系爭專案餘料買斷」之意思
20 表示自有拘束被告之效力，原告受領其要約後承諾之，兩造
21 就標的(系爭專案餘料數量可得特定)及價金(系爭專案材料
22 已有過往交易資料可知每公尺價金可得特定)合議，系爭買
23 賣契約有效成立，被告自負有給付價金之義務。又買賣契約
24 係屬對待給付之債，系爭專案會議紀錄並未就系爭買賣之清
25 償期有所約定，係屬不確定期限之債務，依法自應以原告催
26 告時始確定其清償期限。本件原告遲至112年9月1日始通知
27 被告附表所示餘料之明細及價金(本院卷第155頁)，並於112
28 年12月20日再以存證信函(本院卷第69-71頁)通知被告交付
29 餘料為113年1月31日前，經被告回覆後，又於113年3月12日
30 以存證信函(本院卷第73頁)通知被告於113年4月15日前交付
31 並返還被告就系爭專案開立之模具，應認已以存證信函為交

01 付之準備，是應認最遲於113年4月15日為清償期，被告迄未
02 受領並為給付價金，應認自翌日即同年4月16日起被告應負
03 遲延責任。

04 (四)從而，原告依據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萬3400元
05 及自113年4月16日起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遲延
06 利息，於法洵無不合，應予准許。

07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08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09 假執行。

10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訴訟法第79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3 法 官 陳學德

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0 書記官 賴恩慧

21 附表

22

項次	品項編號	長度(公尺)
1	19047-S-UP_P7CF365001G	21.91
2	19047-M-UP_P7CF365002G	22.82
3	19047-L-UP_P7CF365003G	23.73
4	19047-S-UP2_P7CF365004G	13.79
5	19047-M-UP2_P7CF365005G	14.21
6	19047-L-UP2_P7CF365006G	14.63
7	19047-S-LW-P7CF365007G	21.91

(續上頁)

01

8	19047-M-LW_P7CF365008G	23.1
9	19047-L-LW-P7CF365009G	23.87